



联合国

HSP

HSP/GC/25/CW/L.1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7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5年4月17-23日，内罗毕

全体委员会报告草案

一、 引言

1. 在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商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以审议议程项目5、7和8。
2. 作为理事会三位副主席之一的 Nii Lantey Vanderpuye（加纳）担任该全体委员会的主席。

二、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议程项目5）

3. 委员会在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讨论了此项目。委员会商定以这样的方式组织工作：委托由理事会设立的起草委员会负责审议载列于文件 HSP/GC/25/3/Add.1 中的各项决议草案。
4. 委员会还商定，以下列顺序讨论议程项目5下出现的问题：常驻代表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HSP/GC/25/3 及 Add.2)；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活动(HSP/GC/25/2)；人居署治理结构审查(HSP/GC/25/2/Add.1)；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HSP/GC/25/2/Add.2)；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HSP/GC/25/2/Add.3)；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和人居署执行主任共同编制的联合进度报告(HSP/GC/25/2/Add.4)；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生境议程》伙伴开展的合作(HSP/GC/25/2/Add.5)；以及关于城市与土地规划的国际准则草案(HSP/GC/25/2/Add.6)。

A. 常驻代表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5. 委员会注意到载列于文件 HSP/GC/25/3 及 Add.2 的常驻代表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B.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6. 人居署执行主任 Aisa Kirabo Kacyira 总结了人居署为执行理事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而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载列于执行主任的报告(HSP/GC/25/2)。

7.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C.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治理结构审查

8. 副执行主任介绍了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治理结构审查的报告(HSP/GC/24/2/Add.1)，回顾道在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尚未就治理改革达成一致。此后，通过第 68/239 号决议，大会鼓励常驻代表委员会就如何进行治理结构审查达成一致。因此，2014 年，该委员会主席同美利坚合众国及尼日利亚常驻代表一道促成讨论。副执行主任建议上述代表咨询理事会主席团，以在本届会议上达成推进方法。

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注意到在治理审查的讨论方面已投入大量资源，表示鉴于成功的改革能使人居署更加高效，希望有进一步的努力，并希望考虑所有拟议解决方案。

10.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D. 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

11. 介绍执行主任报告(HSP/GC/24/2/Add.2)时，副执行主任感谢哥伦比亚政府及麦德林市主办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该论坛的主要成果包括对人居三筹备进程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以及麦德林城市应变力合作组织指明的三个主要问题：致力平等作为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基础、利用城市化作为契机推进可持续发展以及需要制定一份新的城市议程。

12.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祝贺哥伦比亚政府及麦德林市，并表示希望论坛的成果能体现在人居署的工作和新的城市议程的定义中。

13.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E.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

14. 副执行主任介绍了人居三筹备的进展(见 HSP/GC/24/2/Add.3)，注意到大会为实现会议目标提供了框架，并注意到知识、政策、参与和运营路线图已在各级设立。筹备委员会已举行两次会议，分别在 2014 年 9 月和本届会议之前刚刚举行。

1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两位代表提到他们本希望如议事规则和议程等文件能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结束前基本完成。他们表示希望筹备工作能够加速，会议秘书处的职位得到填充，会议秘书处得到加强，信托基金的自愿捐助能够增加，并且发展中国家能够使用信托基金供资参加会议。他们建议秘书处应当在筹备工作中增列伊拉克提交的人居三关于区域执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数位代表表示支持加强秘书处和利用组织内现有的专门知识来提高筹备工作，鉴于防火墙与财政而非专业知识相关。

16.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F.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共同编制的联合进度报告

17. 执行副主任提请注意环境署执行主任和人居署执行主任共同编制的联合进度报告(HSP/GC/25/2/Add.4)，概述了 2013-2014 两年期内加强两署合作的主要活动和进展情况。

18. 在随后的讨论中，数位代表称赞秘书处与环境署的密切协作，其中一位代表呼吁加强此类协作，并且与各国广泛分享知识与专长。

19. 一位代表谈到两署办公地点相同有利于追求协同增效和共同目标。注意到规范性工作的任务趋同，他询问人居署是否在可持续建筑和建设领域与环境署开展联合工作，该领域是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的工作重点之一。他表示希望两署可以积极支持十年框架的实施，包括通过推动可持续建筑和将其纳入国家政策，促进经验与最佳做法的交流，在认证方面与国际标准化组织联络，确定新的科技形式并促进技术专长的交流，以实现全球层面生活方式的改变，这正是《21世纪议程》第4章的最终目标。

20. 另一位代表注意到环境署和人居署之间的协作对避免特别是国家层面的重复努力至关重要。她请求澄清为何终止任用国家一级的人居方案主管，这些主管在协调协作性活动（包括与地方部委和其他联合国实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1. 一位代表指出两署的联合活动（包括通过绿色城市伙伴关系的活动）提升了资源效率，促进更好地理解其对城市可持续性的影响。她敦促人居署与各政府密切合作，包括在体制和土地改革以及土地储备方面，接受伙伴关系并鼓励高密度和纵向发展。人居署应当提升城市规划方面的能力建设以避免不可持续的交通模式，与国家政府的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以制订一份城市交通系统的长期框架，最终实现加强城乡互联互通，从而利用城市化的变革力量为可持续发展服务。她提请注意非洲可持续交通论坛首届部长和专家会议上通过的可持续交通行动框架，呼吁在环境署和人居署的支持下付诸实施。

22. 另一位代表询问是否有关于发展中国家烹饪或取暖能源需求和城市贫民具体需求的任何联合活动。

23. 针对所提出的评论意见，副执行主任谈到人居方案主管的职位在某些国家终止，原因是基金普通用途资金缺少资源。她呼吁成员国向资金缴纳捐款或增加捐款。认识到城市化的重要性，多个国家为其主管出资，而在其他一些主管由工作方案和项目供资。

24. 一位秘书处的代表概述了一项促进东非建筑能效的方案，该方案与环境署合作制订。其主要目标是将建筑能效纳入主流，审查建筑规范以纳入能源和资源效率措施，并设立“绿色房贷”。其中肯尼亚方案的成果之一就是引入所有日消耗热水 200 升以上的建筑必须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的规定。另一位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多项联合活动，包括关于捷运系统的可持续流动性的活动，以及一项关于城市应对气候变化的适应的联合方案。

25. 一位秘书处的代表确认人居署正在联合国能源机制的范围内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以实现普及向城市贫民提供能源的目标，包括通过提倡各种形式的低成本技术，例如改进型炉灶。在这方面，180 多位年轻人已经接受建造改进型炉灶的培训。人居署正计划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向受训成立绿色企业的年轻人提供原始资本，让他们能制造炉灶。已在非正规住房中的约 4000 户家庭里安装了低成本太阳能照明，作为最佳做法展示。他强调可持续建筑设计适用于所有家庭，不仅是中等收入和高收入家庭。人居署已出版了一份适用于所有行业的可持续建筑设计手册，并希望与大学合作修改课程，加入可持续住宅内容。

26. 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提请注意一份最近发布的联合出版物 *Green Building Interventions for Social Housing*，作为与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合作的主要成果，并即将在（与环境署和芬兰政府合作在十年方案框架下）一个关于可持续建筑和建设方案目前阶段下举行发布。

27.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G.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伙伴开展的实施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合作

28. 副执行主任提请注意执行主任的报告(HSP/GC/25/2/Add.5)，其中审查了2013年1月1日到2014年12月31日人居署与其他实体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2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要求提供关于人居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伙伴关系的更多信息以及将编写一份将城市权纳入新的城市议程制订的特别报告可能性的更多信息。他强调对新的城市议程采取基于权利的方法的重要性，基于人居署和其他联合国系统实体以往开展的工作。

30. 另一位代表表示人居署在实地的曝光度不够高；与在国家层面设立机构的联合国实体合作可以帮助纠正这一情况。她请求澄清关于水的联合活动的情况，指出除其他外，与环境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的水方案已被归入基本服务方案，导致水的供资减少。

31. 副执行主任提请注意全球土地工具网络开发的工具和产品，让成员国能够定位和识别土地，甚至在规划密集和欠缺的贫民窟或土地用途混杂的地区也能如此。该项工作得到了2015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名人小组的称赞，并在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背景下接受审查。人居署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确保法治的联合国团队的组成部分，特别在土地与财产权利方面。她提到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正在强化，以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对最近人居署的评估加强对国家需求的了解。

32. 一位秘书处的代表提到已经为人居三编写了关于将城市权和基于权利的方法纳入主流的准则草案，并将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供其审议。该准则草案已在人居署内部分发，并即将递送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3. 一位秘书处的代表提到供水和卫生信托基金已更改为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涵盖工作方案重点领域4的所有预期成果。财政捐款稳定，捐助方基础因增加了非洲开发银行和欧洲投资银行等开发银行而多元化。他提请注意由加拿大政府供资的马拉维和加纳新供水和卫生项目，指出尽管名称改变，供水和卫生仍旧是该信托基金的重点。

34. 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

H. 关于城市与土地规划的国际准则草案

35. 副执行主任提请注意执行主任关于城市与土地规划的国际准则草案的报告(HSP/GC/25/2/Add.6)，强调准则的编写得到了一个具有地域均衡性的专家小组的支持，其成员由国家政府、联合国实体、地方当局、发展伙伴、规划者与研究者协会以及学术机构提名，其成立得到了法国政府和日本政府的支持。

36. 在随后的讨论中，数位代表称赞了人居署在准则草案方面的工作，表示希望能在本届会议以决议的形式通过。数位代表提到了准则适应国情的重要性。一位代表表示希望准则能够得以广泛应用，鉴于其可以极大提升人居署工作的价值。

37. 一位代表询问准则草案是否已正式分发给成员国和其他政府征询评论意见，而且关于此事项的决议草案是否已提交理事会。另一位谈到应与成员国广泛分享准则草案，这样可以提供关于规划方法的反馈，包括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相关的规划方法。

38. 一位代表对专家组的工作表示感谢，承认其中涉及的大量工作以及让准则适用不同情形的复杂性。他请发展中国家审议他们的情况是否在拟议文书中被充分考虑，指出成长中的文书与被动文书（如法规）同等重要。他提到民间社会的作用在准则中未被充分阐述，并且更多重心应放在能源、水和粮食保障方面的城乡关系上。他还建议都会区域和新的空间形式应受更多关注。

39. 一位秘书处的代表提到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在 2015 年 1 月底的一次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了准则草案，代表们的评论意见已列入最终草案，最终草案已提供给成员国，并发布于理事会网站。提及准则的案文已被收入提交理事会的一份综合决定草案，但具体的决议草案尚未分发。他承认在准则中描述多种情况的难度和平衡各种利益代表的任务之微妙。

40. 他提请注意专家详述了共 40 多个案例研究(见 HSP/GC/25/INF/7)，表现了国情的多元性，并收录民间社会参与和都会区域的例子。在因地制宜方面，准则的制订考虑到了进一步适应环境。

41. 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

三、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议程项目 7）

42. 委员会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第三次会议上讨论了该项目。

A.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

43. 副主任介绍了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HSP/GC/25/5），她表示该工作方案和预算已考虑到大会和理事会对秘书处的任务规定，并经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44. 她表示，该工作方案的基础是经批准的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和 2016-2017 年战略框架。该方案在各方广泛参与下编制，以期提高效率、协调性、透明度、一致性并加强问责制。与 2014-2015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类似，该方案同样由七个次级方案组成，并列出人类住区面临的关键挑战以及解决挑战的主要战略。在选择产出方面，已努力确保这些产出是变革性的、相关的并且具有较高价值。在下一个两年期，人居署将加强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和评价，以评估人居署各项活动的影响，并继续将气候变化、人权、性别及青年等跨领域问题纳入主流工作。

45. 关于预算，她表示已制定一份切合实际的提案，将有助于人居署在实现拟议工作方案的同时，提高效率和生产力并实现价值最大化。2016-2017 两年期的

总预算为 4.82 亿美元，比 2014-2015 年增长了 22.2%。其中，4560 万美元将由基金的普通用途资金供资，与 2014-2015 年持平。总预算增长是因为技术合作预算出现大幅增长，这体现出对于人居署咨询服务的需求上升以及规范性和业务性活动的成功拓展，这一增长在弥补专用自愿捐款资金缺口方面至关重要。尽管人居署的资源调集战略已成功扩大捐助方基础，但传统捐助方捐款减少以及不利的汇率波动也抵销了核心预算中的积极成果。人居署正在应对整个联合国系统都面临着非专用自愿捐款减少的问题，一个机构间风险处理工作组正在就此问题展开辩论。还正在重点关注为结果提供更多实证依据，以及提高成本效益，包括通过改进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和加强战略伙伴关系做到这一点。她对肯尼亚政府在本届会议开幕会议上承诺增加供资表示欢迎，并敦促其他国家效仿这一做法。

46. 在随后的讨论中，多名代表对工作方案和预算表示欢迎，认为其切合实际且可以实现。若干代表关切地注意到资源的稀缺、非专用收入的减少和供资的不可预测性，呼吁所有成员国增加捐款，尤其是非专用供资。一名代表对部分次级方案间供资分配比例不当提出疑问，建议应对其进行审查。另一名代表称，人居署应审查并重新评价其资源调集战略，以便在应对当前挑战时更加有效。她还建议，应为人居署可能开展的重组做准备，作为人居三会议的成果。部分代表认识到本组织需要增加供资，以加强其职责和实现其目标。

47. 一位代表建议，需要扩大本组织的捐助方基础，以保证工作方案和预算不仅仅是一个愿望清单。她还强调，基于结果的管理十分重要，且应落实一项实施此类管理的战略。她说，应分配足够的资源，以将跨领域问题纳入主流工作，并在工作方案和预算中体现出这一点。

48. 针对上述评论意见，秘书处一名代表解释了各项次级方案供资分配的理由，并称可以对其进行审查。此外，她还指出人居署正在加强其资源调集战略，并欢迎成员国提出意见。

49. 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50. 副主任介绍了秘书处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的说明 (HSP/GC/25/Add.1)。她表示，咨询委员会已建议批准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同时考虑到常驻代表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即加强评价，使未来的拟议预算更符合收入预测和开支方式，以及审查长期空缺职位等，还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人居三的潜在影响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51.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名代表强调了预算作为财务计划和控制工具的重要性，并要求就执行咨询委员会建议的计划进行澄清说明，尤其是关于未来拟议预算一致性的建议。

52. 秘书处代表强调，人居署致力于执行各项建议，并因引入新工具而更能胜任这一工作，例如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 *Umoja*，这两种工具将能确保更准确地监测开支与收入。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人居署在综合预算框架内管理其预测的可用核心与非核心资源，确保所有核心活动和限定用途活动与战略计划保持一致。根据机构间风险处理工作组的建议，即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非专用捐款的减少，人居署的资源调集战略与拟议预算

保持高度一致，因此要求捐助方提供的非专用资源旨在填补供资缺口。为落实工作方案的优先活动，目前也在考虑由捐助方为大型方案提供“无硬性指定用途的款项”的可能性，无论根据主题还是根据区域。

53. 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

C. 关于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 2014 年年度进展报告

54. 副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 2014 年年度进展报告(HSP/GC/25/5/Add.2)，该报告详细分析了人居署及其合作伙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所取得的进展。报告强调了优秀的方案和亟待加强的方案，提供了一份关于 2014 年财务资源状况及其用途的概览。

55. 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

四、 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各项安排（议程项目 8）

56. [待补]

五、 核可各项决议草案及结束语

57. [待补]
